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现场相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2017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28.82%）对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桑顿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剩余71.18%的担保，且桑顿新能源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应的全额反担

保，相关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在审议本次项议案时，关联监事刘华蓉女士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